東山區公所一次告知單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案件名稱</td><td rowspan="3">□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繼承變動申請
□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
□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換訂申請</td><td>承　辦</td><td>民政及人文課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人</td><td>江玲菊</td></tr>
<tr><td>聯　絡</td><td>06-6802100 分機 138</td></tr>
<tr><td>應備證件</td><td colspan="3">□1.原租約書正本1份。
□2.繼承系統表1份。
□3.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1份。　4.□現耕繼承人切結書1份。
□5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（或戶口名簿影本）1份。
□6.受託人保證人身分證明文件（或戶口名簿影本）　份。7.□委託書　份。
□8.原承租人死亡除戶謄本（附戶口名簿除戶記事影本）1份。
□9.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1份。　10.□繼承人現耕切結書1份。
□11.繼承人現戶戶籍（或附戶口名簿影本）1份
□12.土地登記簿謄本(查詢)　份。（※土地謄本公所可代電腦查詢者，免附）
□13.承租人印鑑證明書　1 份。
□14.耕作權放棄書1份。
□15.出、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（或戶口名簿影本）　份。
□16.欠租催告、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及送達證明文件份。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時間</td><td colspan="3">周一~周五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3時至17時(國定假日除外)</td></tr>
<tr><td>備　　註</td><td colspan="3">◎補正期限：欠缺資料□打勾部分，請於補正通知次日起算___日內補齊，逾期本所將予退件。
◎申請人備妥應備證件，完成補正次日起算___日內，由承辦課室回覆辦理結果。
◎本單正本交由申請人收執，由承辦人影印1份留存，並於辦結後隨文歸檔。
◎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。</td></tr>
</table>

（ □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繼承變動□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□三七五租約換訂 ）一次告知單			
受理時間		申請人簽名	

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(一次通知)

【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繼承變動登記單獨申請】

※應備證件（※土地謄本公所可代電腦查詢者，免附）

□1.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**1 份**
□2. 所有繼承人戶籍謄本各 **1 份**
□3. 繼承人現戶戶籍（或附戶口名簿影本）**1 份**
□4. 身分證影本(含委託人及受託人）各 **1 份**
□5. **原租約書正本 1 份**

※使用表格
□1. 耕地三七五租約**變更登記申請書 2 份**
□2. 繼承系統表 **1 份**
□3.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**1 份**
□4.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 **1 份**
□5.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 **1 份**
□6.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 **1 份**
□7. 委託書 **1 份**

【375 承租人自願放棄耕作權全部終止登記會同申請】

※應備證件各 1 份（※土地謄本公所可代電腦查詢者，免附）

□1. **原租約書正本** □2. **承租人**印鑑證明
□3. **出、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（或戶口名簿影本）**（含委託人及受託人）□4. 戶籍謄本
※使用表格

□1. 耕地三七五租約**終止登記申請書 2 份**
□2. 承租人耕作權放棄書 **1 份**
□3. 委託書 **1 份**
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終止租約↓
□欠租催告書、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 1 份
□送達證明 1 份

【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】

※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（※土地謄本公所可代電腦查詢者，免附）
□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 2 份
□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正本 1 份

□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9).

□身分證正本1份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
□委託書1份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承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□耕作位置圖1份(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).

□前年底（註:租約期滿前1年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1份.（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前年底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）

□前年（註:租約期滿前1年）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1份.(格式11).

□前年（註:租約期滿前1年）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份.